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煙台東誠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  
法律意見書

2016年5月

#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	15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7
五、 标的资产.....	17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9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0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0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53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53
十二、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6
十三、 结论.....	56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东诚药业、上市公司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诚香港	指	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东诚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东诚美国	指	Dong Cheng Biochemicals（USA）.INC
云克药业	指	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东诚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益泰医药	指	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泰生物	指	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星鹏铜材	指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益泰医药的股东星鹏铜材及中泰生物的股东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于洪香、辛辉艳、辛丽韞、耿秀清
交易各方	指	东诚药业与交易对方
目标公司	指	益泰医药及中泰生物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并拟向东诚药业转让的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及中泰生物 70%的股权
本次重组	指	东诚药业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东诚药业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组和本次配套融资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尼采	指	尼采国际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诚药业与星鹏铜材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或东诚药业及东诚香港与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于洪香、辛辉艳、辛丽韞、耿秀清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重组报告书》	指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益泰医药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70 号）
《中泰生物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171 号）
《益泰医药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667 号）
《中泰生物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645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天运[2016]阅字第 90005 号）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尼采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项目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30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东诚药业委托，担任东诚药业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东诚药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以确保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

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诚药业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东诚药业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诚药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东诚药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重组报告书》以及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东诚药业拟以 31,500 万元的价格向辛德芳等 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中泰生物 70% 的股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股权由东诚香港持有，收购完成后，中泰生物将成为东诚香港的控股子公司。

2. 东诚药业拟 6,513 万元的价格向星鹏铜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益泰医药 83.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益泰医药将成为东诚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3. 为提高整合绩效，东诚药业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中泰生物 70% 的股权与收购益泰医药 83.5% 的股权不互为前提，任何一项交易的实施不影响另一项交易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益泰医药的股东星鹏铜材及中泰生物的股东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于洪香、辛辉艳、辛丽韞、耿秀清。



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为益泰医药及中泰生物，标的资产为益泰医药 83.5% 的股权及中泰生物 70% 的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根据《益泰医药评估报告》及《中泰生物评估报告》，益泰医药及中泰生物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值分别为 7,963.69 万元、45,835.83 万元。经东诚药业与交易对方协商，益泰医药 83.5% 股权的定价为 6,513 万元，中泰生物 70% 股权的定价为 31,500 万元，标的资产定价合计为 38,013 万元。

### （四）对价支付方式

对于标的资产，东诚药业/东诚香港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支付方
1	星鹏铜材	6,513.00	4,290.00 万元	现金	东诚药业
			2,223.00 万元	股份	东诚药业
2	辛德芳	21,487.50	2,823.85 万元	现金	东诚香港
			18,663.65 万元	股份	东诚药业
3	辛立坤	3,825.00	488.65 万元	现金	东诚香港
			3,336.35 万元	股份	东诚药业
4	辛德周	1,125.00	现金		东诚香港
5	辛德平	1,125.00	现金		东诚香港
6	于洪香	1,125.00	现金		东诚香港
7	辛辉艳	1,125.00	现金		东诚香港
8	辛丽韞	1,125.00	现金		东诚香港
9	耿秀清	562.50	现金		东诚香港

### （五）现金支付期限

现金支付应于下列较早期限届满前支付完毕：（1）本次重组交割完成日起 90 日；（2）本次配套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如本次配套融资未得到

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应于第（1）项所述期限内支付完毕。

## （六）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 1. 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东诚药业本次重组中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股份发行对象为星鹏铜材及辛德芳、辛立坤。星鹏铜材以其持有的益泰医药股权认购东诚药业发行的股份；辛德芳、辛立坤以其持有的中泰生物股权认购东诚药业发行的股份。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共计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东诚药业发行的股份。

### 3. 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东诚药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6.32元/股。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东诚药业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因此除息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6.2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据此，东诚药业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星鹏铜材	2,223.00	613,918
2	辛德芳	18,663.65	5,154,280
3	辛立坤	3,336.35	921,389
合计		<b>24,223.00</b>	<b>6,689,587</b>

本次交易中，东诚药业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东诚药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即 36.32 元/股。于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东诚药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因此除息后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36.21 元/股。

最终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以经东诚药业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的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诚药业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4. 股份锁定期

星鹏铜材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辛德芳、辛立坤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定投资者在本次配套融资中以现金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交易对方及特定投资者由于东诚药业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但如该等股份锁定

期限长于以上期限，则该部分股份锁定期限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5.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东诚药业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东诚药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七）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东诚药业/东诚香港享有；标的资产亏损的，则由目标公司各自交易对方向东诚药业/东诚香港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就中泰生物而言，如标的资产亏损，则其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东诚药业/东诚香港补足，内部则按如下方式计算的比例分担：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泰生物之股权比例÷各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中泰生物股权比例之和。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益泰医药铱[Re-188]依替膦酸盐注射液临床研究项目、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补充中泰生物的流动资金、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剩余部分补充东诚药业的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诚药业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主体包括东诚药业及交易对方。

### （一）东诚药业

东诚药业为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购买方、新增股份的发行方。

东诚药业系由前身烟台东诚生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2007年12月27日，东诚药业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东诚药业于2012年3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并于2012年5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此次发行完成后，东诚药业的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

2013年5月16日，东诚药业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送股及转增股份实施后，东诚药业股份总数增至17,280万股。

2015年5月8日，东诚药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并向徐纪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交易具体方案（包括确定或调整发行数量）。同年10月22日，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确定向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中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行3,094.0965万股、583.4305万股、700.1166万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3.0226万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由17,280万股增至22,060.6662万股；注册资本由17,280万元增至22,060.6662万元。

根据烟台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诚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5877283D
住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法定代表人	由守谊
注册资本	22,060.666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钙、硫酸软骨素钠、硫酸软骨素钠（供注射用）、那屈肝素钙、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细

	胞色素 C (冻干)、鲨鱼骨粉、盐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鲨鱼骨粉、胶原蛋白仅限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诚药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星鹏铜材及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于洪香、辛辉艳、辛丽韞、耿秀清。

### 1. 星鹏铜材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星鹏铜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682000048989
住所	上虞市汤浦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梁子浩
注册资本	1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管、棒,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建筑工程(四级);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止

根据星鹏铜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子浩	8,829.86	88.2986%

2	陈利强	1,000.00	10.0000%
3	徐立新	170.14	1.7014%
合计		<b>10,000.00</b>	<b>100%</b>

## 2. 自然人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提供的资料，该等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辛德芳	中国	否	37068219510913****
2	辛立坤	中国	否	37068219771126****
3	辛德周	中国	否	37900819740802****
4	辛德平	中国	否	37062719621106****
5	于洪香	中国	否	37062919730903****
6	辛辉艳	中国	否	37068219821010****
7	辛丽韞	中国	否	37068219790611****
8	耿秀清	中国	否	37068219510201****

根据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鹏铜材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泰生物 8 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各方均具有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 （一）已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 1. 东诚药业的内部批准

2016 年 2 月 26 日，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6年5月12日，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东诚药业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方面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2016年2月20日，星鹏铜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星鹏铜材将其持有益泰医药83.5%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

## 3. 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

### （1）益泰医药的内部批准

2016年3月5日，益泰医药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星鹏铜材将其持有益泰医药83.5%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2）中泰生物的内部批准

2016年5月5日，中泰生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辛德芳等8人将其合计持有中泰生物70%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 （二）尚需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东诚药业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商务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或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本次发行的实施、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生效、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的独立性、争议解决、通知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东诚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2. 东诚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五、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星鹏铜材持有的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以及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于洪香、辛辉艳、辛丽韞、耿秀清合计持有的中泰生物 70%的股权。目标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益泰医药

#####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益泰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2MY73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4 号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房永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医药（除专项）、生物技术（除专项）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 2. 历史沿革

### （1）设立

2015年12月31日，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铼泰医药”）制定《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益泰医药。据此章程，益泰医药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300万元以货币出资、700万元以专有技术出资，出资时间均为2016年12月31日前；经营范围为“医药和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日，益泰医药股东作出决定，任命房永生为益泰医药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隋礼丽为总经理、陈根钧为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6年1月10日，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沪信达评报（2016）第D-044号及沪信达评报（2016）第D-291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专有技术和实物资产的评估值分别为1,150万元和53.47万元，折合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4日，益泰医药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2MY73）。其中列示：名称为“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弄4号楼403室；法定代表人为房永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药（除专项）、生物技术（除专项）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2016年1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设立时，益泰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铌泰医药	1,000	300 万元	货币	100%
			700 万元	专有技术	

## （2）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6日，铌泰医药与星鹏铜材、房永生共同签署《关于转让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约定铌泰医药分别将其所持益泰医药97%、3%的股权转让至星鹏铜材、房永生，各方同意定价以益泰医药总估值1,203万元（包括价值53万元的固定资产与价值1,150万元的专有技术）为准。

同日，益泰医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星鹏铜材、房永生重新制定益泰医药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6日，益泰医药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2MY73）。

本次股权转让后，益泰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星鹏铜材	970	货币	97%
2	房永生	30	货币	3%
合计		1,000	——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益泰医药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 3. 星鹏铜材持有益泰医药97%股权的转让安排

### （1）转让方案

经核查，星鹏铜材目前持有益泰医药97%的股权，拟通过本次重组将其中83.5%的股权转让给东诚药业；拟将其中11.5%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应用物理研究所”）的下属公司和技术团队；拟将2%

的股权拟转让给益泰医药的高级管理人员。

## (2)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009年10月，应用物理研究所与铼泰医药签订《新药技术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铼泰医药独占性地受让“铼<sup>188</sup>Re]-HEDP 与钨<sup>188</sup>W]- 铼<sup>188</sup>Re]发生器”相关技术，应用物理研究所协助铼泰医药获得铼<sup>188</sup>Re]-HEDP 注射液的II期临床试验批件，并全力协助、配合铼泰医药完成II期临床试验，并为铼泰医药提供进行III期临床研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铼泰医药需支付应用物理研究所500万元转让款，并在药物完成II期临床总结报告并通过评审后，应用物理研究所将享有铼泰医药10%的股权。铼泰医药用于对益泰医药出资的专有技术受让自应用物理研究所。

2011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编号为2011L01532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物名称为铼<sup>188</sup>Re]-HEDP注射液，证载申请人为应用物理研究所和铼泰医药。

2012年8月1日，铼泰医药和应用物理研究所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应用物理研究所为铼泰医药提供铼<sup>188</sup>Re]-HEDP注射液II期和III期临床试验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铼泰医药按照合同支付相关费用。

2016年1月，铼泰医药以“铼<sup>188</sup>Re]-HEDP 与钨<sup>188</sup>W]- 铼<sup>188</sup>Re]发生器”相关技术出资设立益泰医药，与专有技术相关的相关资料也一并转移到益泰医药，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只有在II期临床完成后，才能将III期临床试验的申请人变更为益泰医药。

为保障应用物理研究所和益泰医药的权益，2016年3月，应用物理研究所、铼泰医药、星鹏铜材和益泰医药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应用物理研究所、铼泰医药、星鹏铜材皆同意相关技术投入益泰医药，铼泰医药将不再从事任何与铼<sup>188</sup>Re]-HEDP 相关的业务，益泰医药将继续推进“铼<sup>188</sup>Re]-HEDP 与钨<sup>188</sup>W]- 铼<sup>188</sup>Re]发生器”项目；

各方一致同意应用物理研究所根据《新药技术转让协议》规定应享有的铼泰医药10%的股权由星鹏铜材负责从其持有的益泰医药的股权中等比兑现，应用物

理研究所同意益泰医药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益泰医药的整体估值应不低于 6,000 万元。应用物理研究所应向益泰医药履行《新药技术转让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中提供技术支持的相关约定。

应用物理研究所根据其内部规定，决定由其下属公司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日环”）取得益泰医药 7% 的股权，应用物理研究所的相关技术团队取得益泰医药 3% 的股权；同时星鹏铜材拿出益泰医药 1.5% 的股权作为该技术团队的奖励。

为实现上述约定，星鹏铜材同意将其所持益泰医药 10% 的股权分别安排给上海日环（7%）和应用物理研究所技术团队（3%），同时再额外安排益泰医药 1.5% 的股权给应用物理研究所技术团队。

各方明确，在以上股权安排实现前，星鹏铜材可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转让益泰医药股权份额以 85.5% 为限；战略投资者进入后有权向益泰医药增资，增资时益泰医药的整体估值应不低于 6,000 万元，增资后益泰医药其他股东享有的持股比例将被相应稀释。

《新药技术转让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项下铼泰医药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到益泰医药，未履行部分由应用物理研究所和益泰医药继续履行，应用物理研究所承诺，将继续提供全部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协助益泰医药完成铼<sup>[188Re]</sup>-HEDP 项目全部临床试验，取得新药证书，并由益泰医药独占性地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应用物理研究所及其科技人员同意按协议约定继续为项目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持，并安排 1 名总工程师为益泰医药提供服务，根据以后的股权架构，各方同意应用物理研究所委派一名人员出任益泰医药董事会董事。”

综上，本所认为，以上股权转让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 4. 主要资产

##### （1）租赁的房产

根据益泰医药与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房

屋租赁合同》(合同号: 2016 天创: 4/301), 益泰医药已承租上海新曹杨(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并授权上海天地软件创业园有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作办公使用, 坐落为上海市中江路 879 弄 4 号楼 301 室, 建筑面积为 430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 益泰医药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 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 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星鹏铜材已就上述租赁物业事项作出承诺: 如因益泰医药租赁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益泰医药或东诚药业承受任何负债、损失, 其将向益泰医药或东诚药业全额予以赔偿, 避免给益泰医药或东诚药业造成任何损失。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益泰医药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益泰医药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约定占有、使用上述房屋。星鹏铜材已经承诺, 如益泰医药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益泰医药或东诚药业承受任何负债、损失, 其将全额予以赔偿, 避免给益泰医药或东诚药业造成任何损失。因此, 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专利

根据益泰医药提供的文件并经查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益泰医药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益泰医药	1-羟基亚乙基二膦酸盐	发明	ZL00115864.3	2000.5.26

		药盒、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	--	-------------	--	--	--

### (3) 药品临床研究项目

根据益泰医药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应用物理研究所、铼泰医药、星鹏铜材和益泰医药于 2016 年 3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益泰医药享有化学 1.1 类治疗恶性肿瘤骨转移新药铼 [ $^{188}\text{Re}$ ]-HEDP 临床项目未来的全部研究成果。铼 [ $^{188}\text{Re}$ ]-HEDP 药物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的编号为 2011L01532，药物剂型为注射剂，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申请人为应用物理研究所和铼泰医药。根据合同安排，药物 II 期临床完成后，将由应用物理研究所和益泰医药为申请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 III 期临床，III 期临床完成后由益泰医药独占性申请药物注册批件。

## 5. 业务及资质

根据益泰医药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泰医药工商登记的经营围为：“医药（除专项）、生物技术（除专项）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益泰医药目前主要从事铼 [ $^{188}\text{Re}$ ]-HEDP 药物的技术研究及临床研究，依法无需取得行政许可。

## 6.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益泰医药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益泰医药负债总额 26.77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 23.85 万元，主要是截至报告期期末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

## 7. 税务

根据《益泰医药审计报告》，益泰医药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8.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益泰医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泰医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益泰医药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设立至今，益泰医药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中泰生物

#### 1. 基本情况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中泰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中文	中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泰文	บริษัท ซิโนสยามไบโอเทค จำกัด
	英文	SINO SIAM BIOTECHNIQUE CO., LTD.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4 日	
注册编号	0105548000364（原注册编号为 0108154800089）	
注册资本及股数	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泰铢，分为 4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股金已 100% 付足	
注册地址	总部	华富里府帕塔纳尼空县充萨利伽镇 1 村 69/5 号(69/5 Moo.1, Chong Sarika Sub-District, Patthana Nikom District, Lopburi Province.)
	分部	曼谷宣栾区舍利 4 路拉玛九 43 巷 48/96 号(48/96 Soi Rama Nine 43, Seri 4 Road, SuanLuang Sub-District, SuanLuang District, Bangkok.)
现有董事人数和名单	现有董事共 5 人，分别为辛德芳、辛德周、辛立坤、辛德平和 Pratinpak Sri-utid（泰国籍），责任分工和签字形式如下：辛德芳、辛德周、辛立坤、辛德平 4 位董事中任意 2 人联合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Pratinpak Sri-utid 仅负责替中方工作人员在泰国劳工部和移民局申请工作证和工作签证的文件上签字，但均需盖公司公章，除此之外 Pratinpak Sri-utid 无权代表公司执行其它职责。	



## 2. 历史沿革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中泰生物的设立及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设立

中泰生物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泰铢，分为 4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泰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00 泰铢，首批缴纳资本每股 25 泰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刘毓德	109,800	27.45%
2	辛德芳	156,000	39%
3	Mr. Suchat Srikamonsirisak	14,000	3.5%
4	孙昌选	40,000	10%
5	余葆红	40,000	10%
6	Mr. Sumon Saetang	100	0.025%
7	Mr. Charnwit Leelertyoot	100	0.025%
8	Sino Siam Asset Co., Ltd.	40,000	10%
	合计	<b>400,000</b>	<b>100%</b>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4 日，Mr. Sumon Saetang、Mr. Charnwit Leelertyoot 及 Sino Siam Asset Co., Ltd 将其分别持有的中泰生物股权 100 股、100 股及 10,000 股转让给 Sino-Siam Resource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00 泰铢，首批缴纳资本每股 25 泰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刘毓德	109,800	27.45%
2	辛德芳	156,000	39%
3	Mr. Suchat Srikamonsirisak	14,000	3.5%

4	孙昌选	40,000	10%
5	余葆红	40,000	10%
6	Sino Siam Asset Co., Ltd.	30,000	7.5%
7	Sino-Siam Resource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10,200	2.55%
合计		<b>400,000</b>	<b>100%</b>

###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2日, 刘毓德、孙昌选、余葆红分别将其持有的中泰生物股份59,800股、40,000股、10,000股转让, 由 Sino Siam Asset Co., Ltd 受让 52,300 股、Sino-Siam Resource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受让 17,500 股、辛立坤受让 40,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后, 中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00 泰铢, 首批缴纳资本每股 25 泰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毓德	50,000	12.5%
2	辛德芳	156,000	39%
3	Mr. Suchat Srikamonsirisak	14,000	3.5%
4	余葆红	30,000	7.5%
5	Sino Siam Asset Co., Ltd.	82,300	20.575%
6	Sino-Siam Resource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27,700	6.925%
7	辛立坤	40,000	10%
合计		<b>400,000</b>	<b>100%</b>

###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5日, Mr. Suchat Srikamonsirisak、余葆红及 Sino Siam Asset Co., Ltd 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泰生物的股权 13,999 股、30,000 股、82,300 股, 由刘毓德受让 43,998 股、刘毓和受让 82,300 股、Mr. Wutthichai Khemtong 受让 1 股。本次股权转让后, 中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00 泰铢, 首批缴纳资本每股 25 泰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毓德	93,998	23.4995%
2	辛德芳	156,000	39%
3	Mr. Suchat Srikamonsirisak	1	0.00025%
4	Sino-Siam Resource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27,700	6.925%
5	辛立坤	40,000	10%
6	刘毓和	82,300	20.575%
7	Mr. Wutthichai Khemtong	1	0.00025%
合计		<b>400,000</b>	<b>100%</b>

(5)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缴足注册资本

2007年1月26日, Mr. Suchat Srikamonsirisak、Sino-Siam Resource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刘毓和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泰生物股权1股、27,700股及42,302股转让, 由刘毓德受让26,002股, 辛德芳受让36,000股、Mr. Sommai Limpitheep受让1股、辛德周受让8,000股。同时, 中泰生物每股面值100泰铢已缴足, 即注册资本40,000,000泰铢已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缴足后, 中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100泰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毓德	120,000	30%
2	辛德芳	192,000	48%
3	辛立坤	40,000	10%
4	刘毓和	39,998	9.9995%
5	Mr. Wutthichai Khemtong	1	0.00025%
6	Mr. Sommai Limpitheep	1	0.00025%
7	辛德周	8,000	2%
合计		<b>400,000</b>	<b>100%</b>

##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7日，辛德周转让其持有的中泰生物股权400股，由陈富利受让200股和 Ms. Narisa Memusor 受让200股。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00 泰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刘毓德	120,000	30%
2	辛德芳	192,000	48%
3	辛立坤	40,000	10%
4	刘毓和	39,998	9.9995%
5	Mr. Wutthichai Khemtong	1	0.00025%
6	Mr. Sommai Limpitheep	1	0.00025%
7	辛德周	7,600	1.9%
8	陈富利	200	0.05%
9	Ms. Narisa Memusor	200	0.05%
合计		<b>400,000</b>	<b>100%</b>

## (7)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18日，辛德芳将其持有的中泰生物股权123,798股转让至 Ms. Rattinun Srilukkanaporn。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00 泰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刘毓德	120,000	30%
2	辛德芳	68,202	17.0505%
3	辛立坤	40,000	10%
4	刘毓和	39,998	9.9995%
5	Mr. Wutthichai Khemtong	1	0.00025%

6	Mr. Sommai Limpitheep	1	0.00025%
7	辛德周	7,600	1.9%
8	陈富利	200	0.05%
9	Ms. Narisa Memusor	200	0.05%
10	Ms. Rattinun Srilukkanaporn	123,798	30.9495%
合计		<b>400,000</b>	<b>100%</b>

#### (8)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9日，Ms. Rattinun Srilukkanaporn 将其持有的中泰生物股权 123,798 股转让至 Ms. Kanokporn Sintadthasophon。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00 泰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刘毓德	120,000	30%
2	辛德芳	68,202	17.0505%
3	辛立坤	40,000	10%
4	刘毓和	39,998	9.9995%
5	Mr. Wutthichai Khemtong	1	0.00025%
6	Mr. Sommai Limpitheep	1	0.00025%
7	辛德周	7,600	1.9%
8	陈富利	200	0.05%
9	Ms. Narisa Memusor	200	0.05%
10	Ms. Kanokporn Sintadthasophon	123,798	30.9495%
合计		<b>400,000</b>	<b>100%</b>

#### (9)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0日，陈富利、Ms. Narisa Memusor 及 Ms. Kanokporn Sintadthasophon 分别转让其持有中泰生物的股权 200 股、200 股和 119,798 股，

由辛德芳受让 101,798 股、辛德周受让 400 股、耿秀清受让 2,000 股、辛德平受让 4,000 股、于洪香受让 4,000 股、辛辉艳 4,000 股及辛丽韞受让 4,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00 泰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毓德	120,000 <sup>1</sup>	30%
2	辛德芳	170,000	42.5%
3	辛立坤	40,000	10%
4	刘毓和	39,998	9.9995%
5	Mr. Wutthichai Khemtong	1	0.00025%
6	Mr. Sommai Limpitheep	1	0.00025%
7	辛德周	8,000	2%
8	Ms. Kanokporn Sintadthasophon	4,000	1%
9	耿秀清	2,000	0.5%
10	辛德平	4,000	1%
11	于洪香	4,000	1%
12	辛辉艳	4,000	1%
13	辛丽韞	4,000	1%
	<b>合计</b>	<b>400,000</b>	<b>100%</b>

#### （10）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5 日，Ms. Kanokporn Sintadthasophon 将其持有的中泰生物股权 4,000 股转让至辛德芳。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00 泰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毓德	120,000	30%

<sup>1</sup>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因记载失误，中泰生物股东名册显示刘毓德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持股数为 119,999 股，漏载 1 股。该失误记载已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得以纠正。

2	辛德芳	174,000	43.5%
3	辛立坤	40,000	10%
4	刘毓和	39,998	9.9995%
5	Mr. Wutthichai Khemtong	1	0.00025%
6	Mr. Sommai Limpitheep	1	0.00025%
7	辛德周	8,000	2%
8	耿秀清	2,000	0.5%
9	辛德平	4,000	1%
10	于洪香	4,000	1%
11	辛辉艳	4,000	1%
12	辛丽韞	4,000	1%
<b>合计</b>		<b>400,000</b>	<b>100%</b>

#### (11)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7日,刘毓德、刘毓和、Mr. Wutthichai Khemtong 及 Mr. Sommai Limpitheep 将其分别持有的中泰生物股权 120,000 股、39,998 股、1 股及 1 股转让至辛德芳。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 100 泰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辛德芳	334,000	83.5%
2	辛立坤	40,000	10%
3	辛德周	8,000	2%
4	耿秀清	2,000	0.5%
5	辛德平	4,000	1%
6	于洪香	4,000	1%
7	辛辉艳	4,000	1%
8	辛丽韞	4,000	1%

合计	<b>400,000</b>	<b>100%</b>
----	----------------	-------------

## (11)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0日，辛德芳将其持有的中泰生物的股权49,000股转让，由辛立坤受让10,000股、辛德周受让2,000股、耿秀清受让3,000股、辛德平受让6,000股、于洪香受让6,000股、辛辉艳受让6,000股、辛丽韞受让6,000股及潘方辉受让10,000股。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及至现时，中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面值100泰铢)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辛德芳	285,000	71.25%
2	辛立坤	50,000	12.5%
3	辛德周	10,000	2.5%
4	辛德平	10,000	2.5%
5	于洪香	10,000	2.5%
6	辛辉艳	10,000	2.5%
7	辛丽韞	10,000	2.5%
8	潘方辉	10,000	2.5%
9	耿秀清	5,000	1.25%
	<b>合计</b>	<b>400,000</b>	<b>100%</b>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中泰生物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泰国法律的规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泰国法律的规定；中泰生物历次股权、股本变动均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符合泰国法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现有股东持有中泰生物的股权合法、有效；中泰生物股东所持中泰生物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中泰生物股东所持中泰生物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依泰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东诚药业。



### 3. 主要资产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中泰生物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 土地所有权

中泰生物现持有地产证编号为1227项下的土地所有权，该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华富里府帕塔纳尼空县充萨利伽镇(Chong Sarika Sub-District, Patthana Nikom District, Lopburi Province)，地块编号为61，测量编号为268，土地总面积为16-1-83.2莱（26,332.80平方米），证载土地所有权人为中泰生物。

#### (2) 自有房产

##### ①自有土地上的主要建筑物和设施

中泰生物上述自有土地上的主要建筑物和设施总面积约为25,6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清单如下：生产车间；一栋单层办公楼；停车场（根据2011年3月1日批准的停车场建筑许可，停车场申请面积为536平方米）；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锅炉房；二个洗手间；一个保安间；根据地下水力资源厅批准的地下水井开采和使用许可证编号37-50954-0001，37-50954-0002，37-50954-0006挖掘的三口水井；废水处理系统（池）；其它设施。

根据泰国法律，地上建筑物和设施归土地所有权人所有，中泰生物已就其建设上述建筑物和设施完成了全部必要的手续。

##### ②房产

该房产位于Chong Sarika Sub-District, Patthana Nikom District, Lopburi Province.，地产证编号为31159，地块编号为363，测量编号为5907，该房产土地面积为52.40平方哇（209.60平方米），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中泰生物。

#### (3) 租赁房产

根据中泰生物和房屋所有权人苏瓦帕童女士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中泰生物承租苏瓦帕童女士一栋三层连排别墅作为办公和员工居住使用，即为中泰生物分部机构注册地址：曼谷宣栾区舍利4路拉玛九43巷48/96号，租金每月20,000泰铢，每年续签一次租约，现租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苏

瓦帕童女士与中泰生物无任何关系，根据尼采律师判断，上述租金价格公允。

根据泰国法律，如租赁期限不超过三年，无需办理租赁登记或备案手续，中泰生物已就其租赁房产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

#### (4) 在建工程

根据2015年4月20日中泰生物和筑泰集团有限公司（Ju Thai Group Co., Ltd.）签订的建筑承包合同和付款凭证，筑泰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泰生物兴建一栋三层办公楼，总面积2,688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30,900,000泰铢。至尼采律师调查时，中泰生物已经支付给承包公司总承包价60.72%，即18,540,589泰铢，建筑承包合同规定完工时间为2016年2月20日。根据尼采律师与中泰生物负责人辛立坤电话确认完工日期，由于修改建筑图纸而耽误了工程，该工程预计在2016年6月前竣工。

#### (5) 商标

截至泰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生物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限
1	Kor332809		非医用鸡软骨提炼的 保养品原料（泰国商 标法第 29 类）	2020 年 3 月 10 日（每 10 年续期 一次）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中泰生物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中泰生物取得和拥有该等资产合法，且不存在权属争议；中泰生物已取得上述所有资产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4. 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中泰生物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 (1) 工厂经营许可证（Ror. Ngor. 4）

中泰生物于2006年3月15日申请取得工厂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保健品原材料生产，并于2011年7月27日申请并获得扩大生产许可。

按照泰国相关法律规定和华富里工业厅的要求，中泰生物每年按时进行许可

证续期申请，并缴付相关费用，该证照目前仍合法有效。

## （2）食品生产许可证（Or.2）

中泰生物于2008年12月24日向华富里卫生局申请续期取得食品生产和销售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16-2-00649，该证每3年续期一次，现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目前仍合法有效。

## （3）对人体有危害的生产企业经营许可证

根据泰国劳工法律规定和劳工部劳工安全福利局的要求，中泰生物已取得以下许可证。

### ①燃煤许可证

中泰生物于2014年11月17日向工厂所在地镇政府申请取得燃煤许可证，该许可证一年一续。中泰生物于2015年11月4日申请许可证续期，许可证册子编号1/58，证书编号5，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9日。根据许可证要求，中泰生物必须严格遵守：1997年泰国政府颁发的有关经营有害健康业务强制执行条款LorWor.1997年11月24日；1992年泰国政府颁发的公共卫生法。

### ②动物皮原材料使用

中泰生物于2009年10月29日向工厂所在地镇政府申请取得动物皮原材料使用许可证，一年一续，最新续期日期为2015年11月4日，许可证册子编号1/58，证书编号4，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9日。根据许可证要求，中泰生物必须严格遵守：1997年泰国政府颁发的有关经营有害健康业务强制执行条款编号LorWor.1997年11月24日；1992年泰国政府颁发的公共卫生法。

## （4）危险化工物质申报表格

根据泰国劳工法律规定和劳工部劳工安全福利局的要求，凡是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工物质的企业，均需填写危险化工物质申报表格并递交劳工安全福利局备案。上述表格并无有效期规定，属于永久性质的政府文件，无需续期。

## （5）废弃物质出厂许可证

中泰生物于2014年7月14日向工业部工厂局申请取得废弃物质出厂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5801-6277，许可证有效期一年一续，最新延期时间是2015年7月8日，有效期至2016年6月24日。许可证允许的废弃物质包括：废金属（因文件不全尚未被批准）、PVC管子（因文件不全尚未被批准）、废电线、废纸箱、塑料包装、煤灰、污水、骨渣。

#### （6）酒精购买许可证

中泰生物于2011年8月16日向烟酒专卖局申请取得酒精购买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GorKor0604/02895，经律师与有关人员确认，许可证有效期一年续一次，最新续期日期为2015年12月22日，有效期至2016年12月。烟酒专卖局同意中泰生物免税购买408,000吨浓度95%的酒精用于出口产品生产。

中泰生物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

#### （7）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中泰生物已经取得了必要的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包括ISO 9001:2008、GMP和HACCP。

##### ①ISO 9001:2008证书

中泰生物于2013年11月14日获得SGS颁发的硫酸软骨素加工生产ISO 9001:2008证书，证书编号为TH13/7395，该证书每3年续期一次，现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1月5日。

##### ②GMP证书（三份）

中泰生物于2012年10月4日向泰国农业部兽医局申请获得动物饲料加工生产GMP证书，认证编号为KorSor02-23-09999-10550010-013，该证书每3年续期一次，现证书于2015年11月4日续期，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日。

中泰生物于2012年11月28日获得SGS颁发的GMP证书，证书编号为TH12/6716，每3年续期一次，现证书于2015年11月续期，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8日。

中泰生物于2012年10月25日向泰国卫生部申请取得GMP证书，证书编号为

8-4-15-16-15-00742, 该证书每3年续期一次, 现证书于2015年12月28日申请续期,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6日。

### ③ HACCP证书

中泰生物于2012年10月4日向泰国农业部兽医局申请获得硫酸软骨素加工生产HACCP证书, 认证编号为AC02-24-09999-10550012-003, 该证书每3年续期一次, 现证书于2015年11月4日续期, 有效期至2018年10月3日。

中泰生物于2012年11月28日获得SCG颁发的硫酸软骨素加工生产HACCP TAS9024-2007证书, 证书编号为TH12/6717, 该证书每3年续期一次, 现证书于2015年11月28日续期, 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8日。

### (8) 其它文件

①中泰生物工厂所在地区不属于泰国1979 (佛历2522) 颁发的建筑物管理条款范围, 因此无需申请工厂建筑许可证, 包括工厂扩建、锅炉房建设均无需申请相关建筑许可证 (工厂扩建、锅炉房建设部分, 当地镇政府分别于2011年1月12日和2011年1月31日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回复)。

②根据中泰生物的经营性质, 中泰生物经营项目不属于 36 项必须进行环境评估的行业, 因此无需进行环境评估。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 中泰生物的业务符合泰国的外商投资产业政策。中泰生物从事上述业务, 已取得所需的全部批准或许可, 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 中泰生物并不从事任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截至泰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中泰生物一直合法经营, 不存在违反泰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 5.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泰生物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中泰生物的负债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应付票据	0.08	0.00%
应付账款	186.92	4.03%

预收款项	0.3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4.85	0.10%
应交税费	-62.89	-1.36%
应付股利	2,382.11	51.39%
其他应付款	1,966.11	42.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77.52</b>	<b>96.60%</b>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7.56	3.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7.56</b>	<b>3.40%</b>
<b>负债合计</b>	<b>4,635.08</b>	<b>100.00%</b>

## 6. 税务

### (1) 税种及税率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中泰生物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备注：中泰生物至今享受上述税务免税。		

### (2) 税收优惠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中泰生物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① 硫酸软骨素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已颁发给中泰生物硫酸软骨素生产项目企业优惠证书。根据证书规定，中泰生物可以享受 8 年企业所得税免税（实际收入产生日期开始算），或者按照实际投资额度（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二者取一，以最先达到者为准。由于中泰生物参加 Advanced Technology Training 计划，给予该计划相应金额捐助后，获得八年全额利润免税，免税优惠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截止。

## ②蛋白粉

中泰生物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申请取得了蛋白粉生产项目企业优惠。根据证书规定,中泰生物可以享受项目税收优惠至2021年10月27日,或者按照实际投资额度(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二者取一,以最先达到者为准。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中泰生物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泰国税收法规的规定,中泰生物自成立之日起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纳税事宜而被处罚的情形;中泰生物享受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 7.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和工业厅访谈,2015年9月工业厅工作人员对中泰生物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工厂有污水泄露问题,故责令中泰生物进行改善,并对中泰生物罚款90,000泰铢,对中泰生物二位董事罚款180,000泰铢。就上述问题,中泰生物已经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全部罚款,目前不存在上述问题,也不存在相关投诉。

尼采律师认为,鉴于中泰生物对上述问题已经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中泰生物的持续经营。

截至目前,中泰生物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 (三) 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益泰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泰国法律意见书以及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适用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东诚药业/东诚香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益泰医药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泰生物系根据泰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

续的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交易对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东诚药业/东诚香港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情况

##### 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东诚药业的控股股东是烟台东益，实际控制人是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守谊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 ②东诚药业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临沂东诚东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东诚美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	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	北京安信怀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6	云克药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	东诚香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成都慈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云克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9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云克药业的联营企业

##### ③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及员工参股的公司
4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持有云克药业 47.89% 股权的股东
5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云克药业的关联方

## (2)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90177号），2015年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① 关联方交易

上市公司本期发行股份购买云克药业的股权，其中向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834,305股，购买其持有的云克药业6.9444%的股权，向由守谊发行30,940,965股，购买其持有的云克药业36.8284%的股权。

###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1,100.00	2014-03-06	2016-03-05

2014年3月6日，云克药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4年小字第7014100001号），向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100万人民币，贷款年利率4.5%，计息期限24个月。

### ③ 关联方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5.63	

### ④ 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	1,100.00	

	动资产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1.375	

### 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5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的声明、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承诺，交易对方与东诚药业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3. 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假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泰生物 70% 的股权的交易事项，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东诚药业成为中泰生物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中泰生物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中泰生物关系	持股比例
辛德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1.25%
辛立坤	副总经理、董事	12.50%
辛德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股东	2.50%
辛德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股东	2.50%
莱阳三川生化有限公司	辛德芳与配偶于乐堂共同控制的企业	
东诚美国	收购完成后同受东诚药业控制	不适用
东诚香港	收购完成后同受东诚药业控制	不适用

### (2) 中泰生物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①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东诚美国	硫酸软骨素	2,222.10	
东诚香港	硫酸软骨素	415.15	

##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资金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辛德芳	13.95	2015-09-14	2015-09-16
辛德芳	132.01	2015-12-30	2016-01-08
辛德芳	1,006.57	2016-01-11	2017-01-15
辛德芳	915.06	2016-01-15	2017-01-15

注：以上关联方拆借系辛德芳无偿为中泰生物提供资金用于公司日常周转，一直未支付利息，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辛德芳借款参考泰国主要商业银行公布的平均贷款利率计提贷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并视同大股东对中泰生物的捐赠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两笔借款因时间短、金额小，未计提利息。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计提利息	2015年度计提利息
辛德芳	17.56	-

##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2-29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一、应收账款</b>					
应收账款	东诚美国	569.43	28.47	-	-
应收账款	东诚香港	412.35	20.62	-	-
<b>应收账款小计</b>		<b>981.78</b>	<b>49.09</b>	-	-
<b>二、其他应收款</b>		-	-	-	-
其他应收款	辛德平	1.65	0.02	1.62	0.02
其他应收款	辛立坤	1.65	0.02	1.62	0.02
<b>其他应收款小计</b>		<b>3.30</b>	<b>0.04</b>	<b>3.24</b>	<b>0.04</b>

### (3) 东诚药业与中泰生物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中泰生物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方式，2015 年底以前由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青岛”）包销。2015 年底，中泰生物与中化青岛之间的包销协议到期。自 2016 年起，东诚药业大量采购中泰生物生产的硫酸软骨素，逐渐接管中化青岛的海外销售业务，该举措主要是东诚药业为保护自有硫酸软骨素业务的健康发展，避免价格竞争，集合双方优势共同开拓国际市场，东诚药业的硫酸软骨素业务将获得一个重要海外生产基地和经营平台，有助于增强硫酸软骨素业务的竞争力，因此东诚药业与中泰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中泰生物的硫酸软骨素销售价格参考国际市场价格，2016 年 1-2 月中泰生物硫酸软骨素的对外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价格（美元/kg）
东诚美国	61.64
东诚香港	63.00
中化青岛	63.35
Normerica (Thailand) Co., Ltd.	67.50

2016 年 1-2 月中泰生物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Normerica (Thailand) Co., Ltd 系泰国国内客户，购买数量较少，因此价格较高。因此，东诚药业与中泰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利益输送行为。

####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目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东诚药业及目标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东诚药业、目标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重组后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3) 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组后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其与目标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东诚药业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生物、益泰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辛德芳与其配偶于乐堂合计持有莱阳三川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三川”）100%的股权，莱阳三川的经营范围为硫酸软骨素的制造销售，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经核查，自2016年以来，莱阳三川已无生产经营，目前正准备办理注销。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星鹏铜材持有铼泰医药100%的股权，但铼

泰医药原拥有的与铼<sup>[188Re]</sup>依替膦酸盐注射液相关的专利技术、设备、人员等已全部投入益泰医药，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相关方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中泰生物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

##### ①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中泰生物股东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于洪香、辛辉艳、耿秀清、辛丽韞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除中泰生物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现时与东诚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中泰生物外，承诺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与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承诺人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四、承诺人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重组后上市公司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②中泰生物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中泰生物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辛德芳、辛立坤、辛德周、辛德平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东诚药业和中泰生物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东诚药业和中泰生物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二、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中泰生物服务期不少于5年，本人在中泰生物工作期间及从中泰生物离职后24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诚药业和中泰生物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泰生物、东诚药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由此给东诚药业或中泰生物造成的损失（包括或有损失）。

四、本承诺在本人在中泰生物工作期间及从中泰生物离职后24个月内持续有效，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 （2）益泰医药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

### ①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星鹏铜材已出具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益泰医药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东诚药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但上市公司应考虑给予合理补偿。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重组后上市公司所有。

本承诺在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②益泰医药原股东出具的承诺

铼泰医药已出具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益泰医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公司保证，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再进行与新药铼(<sup>188</sup>Re)-HEDP注射液与钨(<sup>188</sup>W)-铼(<sup>188</sup>Re)发生器项目有关的研究开发和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益泰医药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益泰医药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公司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益泰医药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益泰医药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益泰医药，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益泰医药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益泰医药。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益泰医药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益泰医药所有，并需赔偿益泰医药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③益泰医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益泰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与东诚药业和益泰医药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东诚药业和益泰医药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东诚药业和益泰医药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本人拥有股权或取得利益的公司/企业，因东诚药业今后经营范围的扩展而产生同业竞争的除外。

三、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益泰医药服务期不少于5年，本人在益泰医药工作期间及从益泰医药离职后24个月内，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诚药业和益泰医药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益泰医药、东诚药业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由此给东诚药业或益泰医药造成的损失（包括或有损失）。

五、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重组后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重组后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重组后上市公司。

六、本承诺在本人在益泰医药工作期间及从益泰医药离职后24个月内持续有效，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关联人承诺不新增与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关系，有利于保护东诚药业、目标公司的利益。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各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诚药业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目标公司、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及 Global Medical Solutions, Ltd.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东诚药业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及《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 1.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中东诚药业所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以及交易对方就减少和规范与东诚药业的关联交易、避免与东诚药业同业竞争和由守谊出具的保持东诚药业独立性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东诚药业资产质量、改善东诚药业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且有利于东诚药业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中天运已为东诚药业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177 号），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东诚药业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重组拟注入东诚药业/东诚香港的标的资产为益泰医药 83.5%的股权及中泰生物 70%的股权。根据益泰医药的工商登记资料、泰国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和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符合东诚药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东诚药业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东诚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与东诚药业现有主营业务有显著协同效应，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6.32 元/股，该发行价格为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对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进行了充分说明，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相关交易对方已就其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东诚药业股份的锁定和解锁事宜进行约定及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锁定和解锁事宜的约定及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东诚药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

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现金对价、益泰医药铼[Re-188]依替膦酸盐注射液临床研究项目、中泰生物生产线建设及改造、补充中泰生物的流动资金、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剩余部分补充东诚药业的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100%，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的条件。

3.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东诚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东诚药业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东诚药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 36.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90%。最终发行价格由东诚药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5. 东诚药业本次配套融资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三）审计机构

中天运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天华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东诚药业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东诚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该等

人员填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除以下情况外，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情况。

(一) 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情况

姓名	知情人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白星华	上市公司董事 会秘书	2015.09.15	买入	5,600	5,600
吕春祥	上市公司监事	2015.08.24	买入	1,400	1,400
温雷	上市公司董事	2015.12.22	买入	290,100	290,100
		2015.12.23	买入	490,300	780,400
		2015.12.24	买入	199,000	979,400
仰振球	上市公司副总 经理	2015.08.24	买入	2,000	5,000
		2015.08.25	买入	2,000	7,000
		2015.11.12	买入	4,600	11,600
辛立坤	交易对方	2015.09.15	买入	10,000	10,000
		2015.09.16	卖出	10,000	-
			买入	5,600	5,600
		2015.09.17	卖出	5,600	-
		2015.10.15	买入	2,000	2,000
		2015.10.16	卖出	1,000	1,000
		2015.10.19	买入	1,700	2,700
		2015.10.20	卖出	2,700	-
			买入	4,000	4,000
		2015.10.21	卖出	4,000	-
			买入	2,800	2,800
		2015.10.22	买入	1,000	3,800
2015.10.26	卖出	2,800	1,000		

		2015.10.27	买入	1,300	2,300
		2015.10.28	买入	3,000	5,300
		2015.10.29	卖出	5,300	-
		2015.11.05	买入	7,000	7,000
		2015.11.10	卖出	7,000	-
隋礼丽	益泰医药总经理	2015.09.30	买入	7,000	7,000

## (二) 相关主体的自查情况说明

###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隋礼丽买卖股票原因

2015年7月11日，公司股票受A股市场大幅震荡的影响，股票价格出较大幅度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响应证监会和深交所鼓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本公司股份稳定股价的号召，公司董监高作出了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和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来6个月内(即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不少于其2015年上半年累计减持股票金额的10%金额的本公司股票。

为了履行上述承诺及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员工增持了公司的股票，其中仰振球、白星华、吕春祥、隋礼丽和温雷进行了上述增持。以上人员增持情况已按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董监高持股变动中申报披露，并按要求予以公告。

以上人员均出具承诺：“以上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本人未泄露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建议他人买卖东诚药业的股票；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东诚药业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 辛立坤买卖股票的说明

根据辛立坤的说明，其一直有股票投资活动，2015年下半年以来因手机股票软件里推送“医药生物类”股票的新闻，关注并买卖了东诚药业、美康生物、

神奇制药等多只股票。在获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后，辛立坤未再进行东诚药业股票的买卖。

辛立坤承诺：“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东诚药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本人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行为完全是依据东诚药业股票走势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买卖东诚药业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因此，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关于《重组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东诚药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顾平宽

经办律师：\_\_\_\_\_

王 冰

年 月 日